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；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丁学军

李世勇

张世贤

2022 年 4 月 28 日